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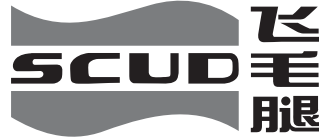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9)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之變動**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木蘭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調任、膺選連任及獲委任董事之詳情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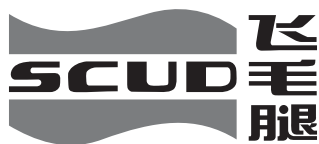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木蘭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1至14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陸博士」	指	Loke Yu (別名陸海林) 博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邢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
「林先生」	指	執行董事林超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9)

執行董事：

方金先生(主席)

林超先生

郭泉增先生

李會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5樓55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先生

王敬忠先生

王建章先生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之變動**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之詳情；(ii)提供膺選連任及獲委任董事之詳情；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 董事會之變動

#### 辭任

董事會獲邢先生告知，因彼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休，故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邢先生已到退休年齡，並已陸續辭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邢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對邢先生過去多年來對本公司作出的重要貢獻表示感謝。

#### 調任

董事會已獲林先生告知，因其健康狀況出現衰退，林先生無法投入大量時間於本公司之管理。董事會與林先生因而協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林先生將調任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詳情須作出披露。

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間前，方金先生將承擔之前由林先生擔任副主席之職責。郭泉增先生將繼續擔任行政總裁。董事會不相信林先生的調職將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重選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原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邢先生、王敬忠先生及王建章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7(1)及(2)條輪席退任。

如上文所述，邢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王敬忠先生及王建章先生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亦建議委任陸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填補邢先生辭任產生之空缺，自股東週年大會後起生效。陸博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各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兩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繼續擔任董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陸博士之服務合約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木蘭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上述大會日期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方金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調任、膺選連任及獲委任之董事詳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調任、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詳情須作出披露：

## 調任

## (1) 林超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超先生，43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主席。彼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經濟師。林先生主要負責協助方金先生制定本集團發展規劃、經營決策、戰略投資決策及品牌戰略決策。林先生在OEM業務拓展、採購成本控制、客戶關係處理等方面有過很突出的表現。一九九七年，連同方金先生作為合夥人共同成立彩弘（隨後於一九九七年十月成立飛毛腿電子）。林先生曾先後擔任過飛毛腿電子董事兼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總裁職務，林先生有逾20年電子行業業務拓展和存貨管理經驗。林先生原為國有企業職工，一九八六年涉足商業界，在福州市以個體經營方式從事電話機、對講機、長距離無繩電話等通訊產品配件批發和零售業務，其主要配件就包括移動電話電池、充電器產品，並設產品維修站，提供售後維修服務。林先生現為福州市外商投資協會常務理事、中國政治協商福州委員會第十一屆委員。

林先生與本公司之現有服務合約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屆滿。根據該服務合約，彼無權收取任何薪酬，及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林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正宏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林先生擁有1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61%，以及根據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2,800,000股，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7%。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林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調任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膺選連任*

## (2) 王敬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敬忠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華東理工大學精細化專業。王敬忠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具有近12年電池行業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電池工業協會，現任該協會常務副理事長兼秘書長。

由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已決定續新彼等之委任年期，使彼等之委任日期接連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預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王敬忠先生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續新至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及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60,000元，有關年薪乃參考現時市場薪酬及其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本公司及王敬忠先生均認為有關薪酬屬合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敬忠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王敬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王敬忠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建議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 (3) 王建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章先生，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西安軍事電訊工程學院。彼在電子技術和管理領域擁有22年經驗。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擔任電子行業部綜合規劃司推廣部副主任、機電部綜合規劃投資部主任、電子部綜合規劃司司長。自一九九八年起，彼擔任信息產業部綜合規劃司司長，直到二零零六年九月退任該司長職務為止。

由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已決定續新彼等之委任年期，使彼等之委任日期接連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預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王建章先生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續新至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及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60,000元，有關年薪乃參考現時市場薪酬及其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本公司及王建章先生均認為有關薪酬屬合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建章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王建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王建章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建議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 委任

## (4) Loke Yu (別名：陸海林) 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擬委任Loke Yu(別名：陸海林)博士，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填補邢先生退任產生之空缺。陸博士於私人及公眾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6年經驗。彼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陸博士為英國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學會及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學會之會員。彼現為萬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主席，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永發置業有限公司、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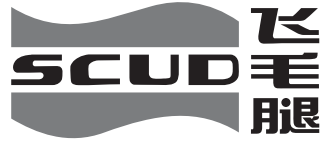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擬與陸博士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開始至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預期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陸博士將有權收取年薪200,000港元，有關年薪乃參考現時市場薪酬及其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該金額亦與邢先生辭任前12個月所獲薪酬相同。本公司及陸博士均認為有關薪酬屬合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陸博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陸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陸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 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亦與其非執行董事何敏先生（「何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以續新其委任年期至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根據該服務合約，何先生有權獲年薪200,000港元，何先生之現有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之條款乃參考現時市場薪酬及其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本公司及何先生均認為服務合約之條款屬合理。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9)

茲通告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木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王敬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王建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批准委任Loke Yu(陸海林)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並批准、確認及追認與邢詒春先生、何敏先生、王敬忠先生、王建章先生及Loke Yu(陸海林)博士訂立之委任條款。
7.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8.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附有認購權之任何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方金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執行董事：**

方金先生  
林超先生  
郭泉增先生  
李會秋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先生  
王敬忠先生  
王建章先生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於此文件上提名人士建議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有權單獨就該等股份投票）。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